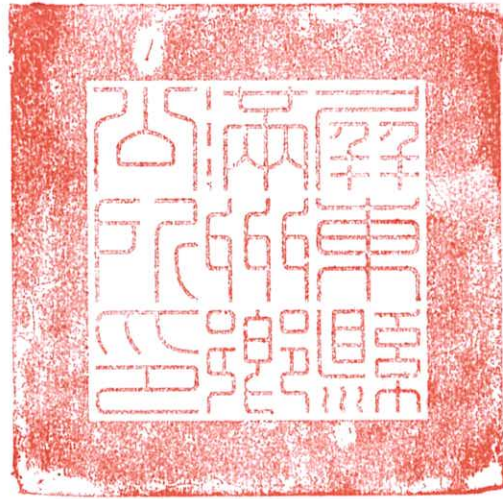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滿鄉原字第11505037723號
附件：



制定「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附「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全文、逐條說明及總說明。

福樂古長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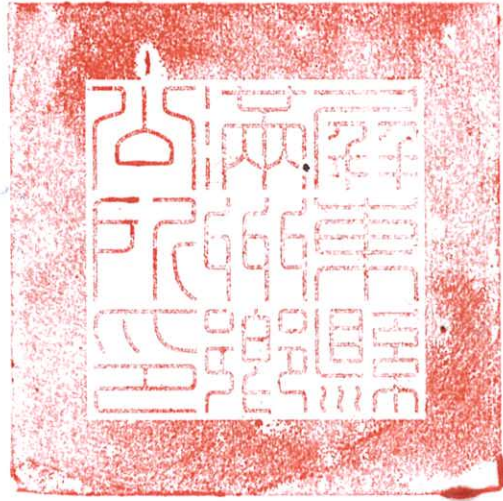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滿鄉原字第115050377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滿州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（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115年5月11日滿鄉代字第1150000089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制定「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古樂福

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

115 年 5 月 18 日滿鄉原字第 11505037723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滿州鄉(以下簡稱本鄉)民眾結婚與共同生活，促進人口發展及家庭支持體系，並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以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：

一、戶籍設籍於本鄉者。

二、申請人應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且於結婚登記日前，戶籍已連續設籍於本鄉滿一年者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一、申請人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。

二、申請人於結婚登記時已年滿五十五歲(含)以上且為再婚者。

第四條 申請人符合第二條規定且無第三條情形者，發給結婚補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整；申請人及其配偶均符合前開規定者，發給結婚補助金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
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。

三、申請人印章。

四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應載明）。

五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託書、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自結婚登記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；逾期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再申請。但因特殊情形，經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者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追回已發給之補助金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；如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之發放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溯及適用。

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名稱		說明
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		本條例名稱
條文		說明
第一條	屏東縣滿州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滿州鄉(以下簡稱本鄉)民眾結婚與共同生活，促進人口發展及家庭支持體系，並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依《地方制度法》第 25 條、第 26 條及第 30 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就地方自治事項，訂定自治條例。為鼓勵民眾結婚及共同組織生活，強化家庭支持體系，並兼顧人口發展與社會福利施政方向，爰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第二條	申請結婚補助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以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： 一、戶籍設籍於本鄉者。 二、申請人應於戶政事	本條明訂補助申請之資格條件，規範申請人須設籍於本鄉，並於結婚登記日前連續設籍滿一年，且以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，始得提出申請，以補助資源優先照顧長期居住本鄉居民，並兼顧資源分配之公平性。

	<p>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且於結婚登記日前，戶籍已連續設籍於本鄉滿一年者。</p>	
第三條	<p>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於結婚登記時已年滿五十五歲(含)以上且為再婚者。</p>	<p>本條明定不予補助之情形：</p> <p>一、為避免資源重複補助，並兼顧政策目的與公平性，規定申請人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 <p>二、考量本補助係為鼓勵適婚年齡族群結婚成家並促進本鄉人口發展，為使補助資源有效運用，爰規定申請人於結婚登記時年滿五十五歲(含)以上且屬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
第四條	<p>申請人符合第二條規定且無第三條情形者，發給結婚補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整；申請人及其配偶均符合前開規定者，</p>	<p>本條為補助金額之規定。明訂申請人符合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；若申請人及配偶雙方皆符合前開規定者，則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(每人各新臺幣壹萬元)，以資鼓勵本鄉鄉民於</p>

	發給結婚補助金新臺幣二萬元整。	本鄉共組家庭，並在地安居樂業，以促進地方人口發展。
第五條	<p>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印章。</p> <p>四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應載明）。</p> <p>五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託書、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</p>	本條為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。列舉申請人應檢附之必要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查及防杜冒領，並規範委託他人代辦時，須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符行政程序正當性。
第六條	申請人應自結婚登記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；逾期末申請者，視	本條為申請期限之規定。明訂自結婚登記次日起三個月內應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以利行政作業掌控及預算執行

	同放棄，不得再申請。 但因特殊情形，經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	效率；惟遇特殊情形得不受期限限制，兼顧公平與人性考量。
第七條	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者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追回已發給之補助金。	為防止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，並維護補助制度之公平性與公信力，爰明訂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追繳已發給之補助金。
第八條	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；如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之發放。	本條說明經費來源與調整原則，確保財政責任與制度穩定。
第九條	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溯及適用。	明訂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並配合本鄉補助政策實施時程，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溯及適用，以利制度銜接及實務執行。

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為鼓勵民眾結婚與共同生活，促進人口發展及家庭支持體系，並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條例明定結婚補助之申請資格、補助金額、申請程序及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，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補助資格明確規定申請人須為本鄉現設籍居民，且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時，戶籍需連續設籍滿一年，以確保補助資源聚焦長期居住本鄉之民眾，並防範短期遷入申請。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以維持公平性；並考量本補助係為鼓勵適婚年齡族群結婚成家及促進本鄉人口發展，為使補助資源有效運用，爰規定申請人於結婚登記時年滿五十五歲(含)以上且屬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
二、本自治條例訂明申請人符合資格者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；若申請人及配偶雙方皆符合資格者，則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（每人各新臺幣壹萬元）。

三、申請人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結婚登記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；且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，若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部分發放，以符合財政規範。

四、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生效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溯及適用，以為本鄉推動婚育政策提供制度保障，促使本鄉社會及人口結構穩定發展。

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手機：		
戶籍地址	屏東縣滿州鄉_____村_____				
補助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,000 元(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資格者)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記事欄無省略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			
身分證正面			身分證反面		
<p>滿 州 鄉 公 所</p> <p>主辦簽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符合本所結婚補助辦法</p> <p>擬意見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，歉難補助</p> <p>承辦人 課長 主計 秘書 鄉長</p>			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委託書

委託人姓名		蓋章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出生年月日	
地址					
受委託人姓名		蓋章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出生年月日	
地址					
與申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代辦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行動不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臥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			受委託人身分證反面		

切結事項：

1. 本人（申請人）保證所填資料正確無誤，並符合「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」之相關規定。
2. 如經查有不實、不符或重複領取等情事，本人同意無條件返還不當領取之款項。
3. 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本補助申請及匯款相關事宜，係經本人同意辦理，並由本人負責申請資料之真實性。

委託人簽名／蓋章

受委託人簽名／蓋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領 據

茲收到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發放「結婚補助」，補助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，屬實無訛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具領人姓名： (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具領人住址：

具領人聯絡電話：

具領人手機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